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47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474号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易德龙”）《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苏州易德龙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易德龙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苏州易德龙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易德龙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易德龙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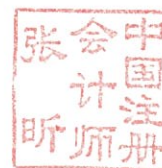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苏州易德龙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苏州易德龙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79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股票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6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2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459,43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 399,740,566.04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4,430.9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751.48 万元，包括：（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82.74 万元；（2）以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 13,768.74 万元。

2018 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88.2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5.5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20,408.1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05397010400028477	49,223,000.00	7,906,340.73	活期
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546310803	66,922,000.00	7,213,255.55	活期
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75010122001027390	74,999,966.04	8,238.0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519000641397	208,595,600.00	8,953,758.06	活期
合计		399,740,566.04	24,081,592.39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180,000,00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 年第 353 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 年第 352 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 年第 351 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 18JG2303 期	5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的差异为 1,185.58 万元，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签订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的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7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5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 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否	20,859.56	20,859.56	20,859.56	4,043.80	10,654.4	-10,205.16	51.08	20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92.20	6,692.20	6,692.20	341.17	341.17	-6,351.03	5.10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22.30	4,922.30	4,922.30	46.02	2,255.91	-2,666.39	45.83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974.06	39,974.06	39,974.06	4,430.99	20,751.48	-19,222.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33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 6,982.7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中表示同意易德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持有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本金金额共 18,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报告期内本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业
经营范围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0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19年 03月 19日

登记机关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有关审计、鉴证业务；对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会计资料进行审核；接受企业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进行法律允许的资产评估；接受企业委托代理纳税申报事宜；开展法律允许的其它会计、税务咨询和税务策划业务；对代理记账业务人员开展会计知识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4

证书编号: 31000085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张昕
Full name: 张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1-01
Date of birth: 1972-11-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211011223
Identity card No.: 230107197211011223



5



张昕 (31000085002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480234
2015
07
2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 Full name 梁梁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7-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209183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梁(11010148023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